

【发布单位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
【发布文号】人社部发[2008]27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5-30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5-30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教育部](#)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关于表彰教育系统抗震救灾英雄集体和抗震救灾英雄的决定

(人社部发[2008]27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、劳动保障厅（局）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、劳动保障局、教育局：

5月12日14时28分，四川省汶川县发生8.0级特大地震。面对这场突如其来的特大自然灾害，在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全力投入抗震救灾工作，抗震救灾斗争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。灾区广大教师以灾情为命令，视时间如生命，为保护灾区学生生命安全，为抗震救灾作出了重大贡献，涌现出了一大批可歌可泣的英雄集体和个人。

为表彰先进，弘扬正气，进一步激励教育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全力投入抗震救灾工作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决定，授予四川省绵阳市北川中学优秀教师群体、四川省汶川县映秀镇小学优秀教师群体“教育系统抗震救灾英雄集体”荣誉称号；授予周汝兰、王敏同志“教育系统抗震救灾英雄”荣誉称号，追授谭千秋同志“教育系统抗震救灾英雄”荣誉称号；被授予“教育系统抗震救灾英雄”荣誉称号的人员，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。希望受表彰的英雄集体和个人，珍惜荣誉，谦虚谨慎，发扬成绩，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。

当前，抗震救灾形势依然严峻，任务十分艰巨，仍处在刻不容缓的紧要关头，全国教育系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，要以受表彰的英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，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，积极投身抗震救灾、重建校园、恢复教学、提高教育质量的工作中去，坚持一手抓抗震救灾工作、一手坚定不移地抓教育改革发展，为夺取抗震救灾斗争的全面胜利贡献力量。

附件：1、教育系统抗震救灾英雄集体名单

2、教育系统抗震救灾英雄名单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
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

附件1：

教育系统抗震救灾英雄集体名单

四川省绵阳市北川中学优秀教师群体

附件2:

教育系统抗震救灾英雄名单

周汝兰 四川省彭州市红岩小学教师

王 敏 陕西省宁强县黄坝驿乡中心小学教师

谭千秋 四川省德阳市东汽中学教师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